LYDR-2022-0010003

莱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莱政发〔2022〕9号

莱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莱阳市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

为加强我市养犬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市民人身健康和安全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根据《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划定我市养犬重点管理区，现通告如下:

一、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

城厢街道办事处、古柳街道办事处所有社区；城厢街道办事处、古柳街道办事处、河洛镇部分村庄:

城厢街道办事处东亭山村、西亭山村、枣行村、水沐头村、石硼村、岔道口村、东马山村、庄子村、北关村、西关村、鱼池

头村、太平村、东关村、吴格庄村、儒林村、宫家菜园村、市中村、西至泊村、南关村、和平村、辛格庄村、七里地村、北郝格庄村、盖家疃村、城南村、东赵疃村、留衣庄村、四真庄村28个行政村全域。

古柳街道办事处东古城村、中古城村、西古城村、道口村、古柳树村、前泉水村、后泉水村、冯家疃村、姜家庄村、红土崖村、赭埠村11个行政村全域。

河洛镇冶房村、唐家洼村2个行政村全域。

二、养犬一般管理区范围

莱阳市行政区域内，除养犬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。

三、在莱阳市行政区域内养犬，须严格按照《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2年5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5月12日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5月13日印发